

刑事法判解

對向犯之陳述有無補強法則之適用

104年台上字第183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涉嫌販賣海洛因給乙，二人經合法拘提到案。檢察官偵訊時，甲矢口否認犯行，但乙則承認有向甲購買海洛因，檢察官遂提起公訴。審判中，若法院並未查出任何其他證據，依最新實務見解法院可否以乙之陳述為判甲有罪之唯一證據？

- (A) 可以，因為乙雖為對向犯，但對向犯並非共同正犯，應無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適用。
- (B) 可以，因為乙之供述並無違法取供之情事，應具任意性。
- (C) 不可，因為乙之供述為對向犯之陳述，存有高度虛偽危險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同一法理，應有補強證據始得採為裁判基礎。
- (D) 不可，因為乙之供述為對向犯之陳述，而現行法明文規定對向犯之陳述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【104年台上字第183號判決】

對向犯因具有相互對立之兩方，通常刑度差異相當大（例如：收受賄賂與交付賄賂罪），且立法者通常又設有自首或自白得減免其刑之寬典，偵查機關乃利用此擁有依法談判的籌碼，經常出現捨小抓大，利用犯行較輕微一方之指證，以破獲另一方之偵查手段。也因有此誘因，故對向犯之一方所為不利於被告（對向犯之他方）之陳述，在本質上即已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，為擔保其真實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之同一法理，自仍應認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之必要性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對向犯之陳述有無補強法則之適用

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，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，此即所謂自白補強法則。本條所稱被告，包含被告本人及共同被告，而所稱共犯，則包含共同正犯及（狹義）共犯。本條之法理基礎在於，此等供述證據具有高度虛偽危險性，因此立法上特別降低其證明力而限制法官之自由心證，要求必須有其他補強證據加以佐證，始得採為裁判基礎。關於補強證據，釋字第582號解釋指出，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，自須具備證據能力，經合法調查，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，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，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，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，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，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，與自白相互印證，綜合判斷，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，始足當之。

關於對向犯之供述有無補強法則之適用，過去實務上容有爭議。否定見解指出：刑事訴訟法所稱之「共犯」，固包括共同正犯、教唆犯及幫助犯；但其中所謂共同正犯，係指參與犯罪之數人，彼此間就犯罪之實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者而言。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之犯罪，而由二人以上，基於彼此間犯意之聯絡，共同實行而分擔犯罪行為之「任意共同正犯」，當然屬之；須有二人以上，共同參與實行，始能成立犯罪之「必要共同正犯」，苟其參與犯罪之數人係均朝同一目標實行之「聚合犯」，則彼此間非但有犯意聯絡，並有行為分擔，自亦屬共同正犯。至二個以上之行為人，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犯罪之「對向犯」，因居於相互對立之對向關係，行為者各有其目的，各就其行為負責，彼此之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或行為之分擔，本質上並非共同正犯，更非教唆犯或幫助犯，自無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關於「共犯」自白補強性法則規定之適用（98年台上字第5551號判決參照）。反之，肯定見解則指出：證據之證明力，雖委由法官評價，然心證之形成，由來於經嚴格證明之證據資料之推理作用，通常有賴數個互補性之證據始足以形成確信，單憑一個證據則較難獲得正確之心證。尤其具有對向性關係之單一證據，如被害人與被告係立於相反之立場，其所述被害情形，難免不盡、不實；又如毒品交易之買賣雙方，買方為獲邀減刑寬典，不免有作利己損人之不實供述之虞。此種虛偽危險性較大之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供述，為避免其嫁禍他人，藉以發見實體之真實，除以具結、交互詰問、對質等方法，以擔保其真實性外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，自仍應認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；非別求其他證

據，以增強其供述之憑信性，殊不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唯一依據。故事實審法院必須調查其他證據，以資審認，必至因其他證據之補強，已足令人確信該項供述為真實而無合理之懷疑時，始得據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（99年台上字第8228號判決參照）。

對此爭議，最新實務見解指出，對向犯之一方所為不利於被告（對向犯之他方）之陳述，在本質上即已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，為擔保其真實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之同一法理，自仍應認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之必要性（104年台上字第183號判決參照）。換言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解釋上雖然不包含對向犯，但本於本條擔保供述證據證明力之同一法理，應認對向犯之陳述仍有補強法則之適用。

二、考題解析

本題中，甲、乙為毒品交易之出賣人與買受人，二人處於對向犯之關係，乙之供述即為對向犯之陳述，依最新實務見解須有補強證據，因此(A)、(B)不可選。至於理由，實務見解認為係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同一法理，而非直接適用本條，因此答案選(C)。

【關鍵字】

對向犯、補強法則、補強證據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156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